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10003 中国江苏省南京鼓楼区中山北路281号虹桥中心2栋 1327A 南京同泽专利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9595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4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IPC）或国家分类及IPC C02F 1/44(2006.01) i; B01D 61/08(2006.01) i; B01D 61/06(2006.01) i; C02F 103/08(2006.01) i		申请人 南京非并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TZ17YP004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4月 18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4月 4日	受权官员 刘鹏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5396285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3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CN105800734 27.7月 2016 (27.07.2016)

[2] 1、新颖性

[3] D1公开了一种新能源高效柱塞泵海水淡化装置系统，包括风机、液体柱塞增压装置、海水淡化处理装置和液缸控制装置，风机包括叶轮、转轴和塔体，塔体下端设有低压新鲜海水进口和低压浓海水出口；液体柱塞增压装置、海水淡化处理装置和液缸控制装置均安装在塔体内，海水淡化处理装置包括第一液缸、第二液缸和RO膜组，第一液缸内设有第一活塞，第一活塞固接有第一活塞杆，第一活塞将第一液缸内部分为第一腔体和第二腔体，第二活塞将第二液缸分为第三腔体和第四腔体，低压新鲜海水进口通过第一和第二进液单向阀分别与第二腔体和第四腔体连通；第二腔体和第四腔体分别通过第一和第二排液单向阀与RO膜组连通；RO膜组的高压浓海水出口通过第三和第四排液单向阀分别与第一腔体和第三腔体连通；第一腔体和第三腔体分别通过第五和第六排液单向阀与低压浓海水出口连通；转轴用于为第一和第二液压泵提供动力。使用时，当第一液缸向RO膜组供新鲜海水时，液缸控制装置控制RO膜组排出的高压浓海水进入第一腔体，高压浓海水和第一活塞共同压缩低已进入到第二腔体内的压新鲜海水，与此同时，第二液缸的第四腔体补充低压新鲜海水，第三腔体排出低压浓海水；当第二液缸向RO膜组供新鲜海水时，液缸控制装置控制RO膜组排出的高压浓海水进入第三腔体，高压浓海水与第二活塞共同压缩已进入第四腔体4内的低压新鲜海水，与此同时，第一液缸的第二腔体补充低压新鲜海水，第一腔体排出低压浓海水。海水淡化处理装置还包括设置于RO膜组之前的缓冲罐，用于缓冲即将进入RO膜组的高压新鲜海水。还包括发电机和控制系统保障用电装置，转轴与发电机连接，控制系统保障蓄电装置与电机连接用于为液缸控制装置供电（参见说明书6-14段）。D1未公开第一和第二液缸的活塞杆固定在水缸的缸体上，液缸的缸体兼作水缸的活塞杆。D1未公开权利要求1-3的主题。因此，权利要求1-3的主题具有新颖性，符合PCT条约33(2)的规定。

[4] 2、创造性

[5] 对于权利要求1，基于区别，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为了简化液缸结构而选择使用活塞杆固定在缸体上，液缸的缸体兼作水缸的活塞杆是明显和方便的，其节约空间的效果可以合理预期。对于权利要求2和3，对比文件1已公开权利要求2和3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3的主题不符合PCT条约33(3)的规定。

[6] 3、工业实用性

[7] 权利要求1-3的主题能够用于淡化海水。因此，权利要求1-3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